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395,539.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5,539.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79,107,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栎栎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3,98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9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8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90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89%;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原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出现违约情形,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2026年2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2962683.93元及相应利息。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160362.68元。3、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扬州棒杰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讨后,公司根据扬州棒杰目前的重整工作进展及未来的重整或清算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于2026年半年度对扬州棒杰进行出表处理。针对公司与扬州棒杰之间的连带担保事项,无论扬州棒杰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均持续承担对应履约的可能性与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客观存在。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鋆芯")以及非关联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持有的广州韦豪基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广州韦豪基金出资总额的5%)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更新后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前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完成。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139,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8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叶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770,043	99.9524	339,213	0.0435	30,6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43,276	99.9618	257,180	0.0330	39,400	0.0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49,891	98.4343	339,213	1.4361	30,600	0.1296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23,124	98.7443	257,180	1.0888	39,400	0.16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湾、章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58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571.3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78元/股~11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584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6月26日总股本259,261,224股计算)的比例为1.0205%,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66%,成交的最高价为114.98元/股,最低价为91.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571.301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1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动公司)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的全资子公司。近日,贵动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黎阳动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黎阳动力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贵动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动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阳动力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徐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2148147479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0日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李家湾	
注册资本	20,155.908538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修理(型号见许可证);航空发动机衍生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修理;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发、生产和服务;零备件设计生产销售;黄磷包装桶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生产;不锈钢系列加工;金属制品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水暖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材料采购仓储销售;石化产品采购仓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39.37	32,144.54
	负债总额	15,452.81	17,132.87
	资产净额	14,686.55	15,011.66
	营业收入	514.35	12,622.28
	净利润	-362.35	280.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黎阳动力、贵动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权确定后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中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保函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贵动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贵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黎阳动力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贵动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黎阳动力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亦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205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2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昊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9,600	99.6334	113,200	0.3602	2,0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9,400	99.6327	113,100	0.3599	2,300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7,600	80.5668	113,200	19.0958	2,000	0.337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7,400	80.5330	113,100	19.0789	2,300	0.38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张玉慧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53,债券简称:隆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的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的"隆22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徐恩利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姚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金贞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坚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飞龙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6月2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4人。

(五)董事长徐恩利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送审稿)》("发展战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集团"十五五"期间的总体战略思路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面向国际,定位为深圳市公路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核心战略平台、清洁能源领域重要支撑力量,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服务商。本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详情将在股东会资料中披露,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132,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963,271	99.9485	123,700	0.0375	45,639	0.01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43,214	93.5183	123,700	4.7348	45,639	1.74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丁秋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中谷物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谷物流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苏臻琦先生和彭奕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苏臻琦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明阳智能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智能IPO、大橡塑非公开发行、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项目。

彭奕洪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峡能源IPO、泽润新能IPO、奇正藏药公开发行可转债、东土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石大胜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4,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4,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76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34,083	86.2589	1,110,454	13.6175	10,076	0.123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傅方兴先生为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方兴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傅方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傅方兴先生简历

傅方兴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分党组成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资本部部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65,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65,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王韵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99,723	99.0224	366,047	0.9770	2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9,154	98.9942	376,616	1.0052	2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389,942	50.8559	376,616	49.1179	200	0.02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台运恒、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